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乙女（代號：AB000-B114416；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甲男（代號：AB000-B114416A；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甲男因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79號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，經原告乙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